(上接B148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共募集资金353,77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779,417.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1,000,182.4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44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日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028.80	13,428.70
2	数控曲板锯技术改造项目	9,509.00	9,030.86
3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565.85	2,496.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7,162.01
合计		46,103.65	32,128.57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控曲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共计459,72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8-028号），公司已将“数控曲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共计462.07万元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产能利用的实际情况，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目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唯一网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唯一网络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唯创”，原名称为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唯壹投资”，原名称为屏南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鸣、东莞市东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众汇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唯一网络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唯一网络100%股份。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协议，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业绩承诺方南平唯创、唯壹投资、众汇精诚承诺唯一网络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6,850万元、8,500万元、9,700万元，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30,550万元。如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完成，补偿义务人南平唯创、唯壹投资、众汇精诚、王宇杰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312号）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283号），唯一网络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040.34万元，唯一网络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52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174元，回购注销郑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602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679元，回购总金额为204,583.46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6,995,362股减至196,978,71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陈文、颜国庆、崔全宇、陈扬扬、明海泽、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甫、罗良庆、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2019年6月1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万股。

16、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0,0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

1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0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596元，回购总金额为625,130.45元。2020年1月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5,362股。

19、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438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

20、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52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174元，回购注销郑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602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679元，回购总金额为204,583.46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6,995,362股减至196,978,71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上述离职的其中2名原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50股；其中1名原激励对象郑勇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02股，共计16,652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96,995,362股的0.0085%。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规定需对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回购数量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本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回购价格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0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含税）。

2019年6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

首次授予部分：（21.02-0.03-0.5001187）÷（1+0.5001187）=13.48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17.59-0.5001187）÷（1+0.5001187）=11.39元/股。

（2）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首次授予部分确定为两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1%；预留授予部分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

首次授予部分：P=P0 ×（1+2.1%×D÷360）

预留授予部分：P=P0 ×（1+1.5%×D÷360）

其中：P为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

首次授予部分：13.48×（1+2.1%×883÷360）=14.174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11.39×（1+1.5%×609÷360）=11.679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14.174元，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11.679元，回购总金额为204,583.46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945,076.00	18.7543	-16,652.00	36,928,424.00	18.74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050,290.00	81.2457	0	160,050,290.00	81.2526
三、总股本	196,995,362.00	100.00	-16,652.00	196,978,71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南兴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南兴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票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52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174元，回购注销郑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602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679元，回购总金额为204,583.46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6,995,362股减至196,978,71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陈文、颜国庆、崔全宇、陈扬扬、明海泽、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甫、罗良庆、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2019年6月1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万股。

16、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0,0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

1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0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596元，回购总金额为625,130.45元。2020年1月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5,362股。

19、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438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

20、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52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174元，回购注销郑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602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679元，回购总金额为204,583.46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6,995,362股减至196,978,71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上述离职的其中2名原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50股；其中1名原激励对象郑勇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02股，共计16,652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96,995,362股的0.0085%。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规定需对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回购数量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本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回购价格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0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含税）。

2019年6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

首次授予部分：（21.02-0.03-0.5001187）÷（1+0.5001187）=13.48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17.59-0.5001187）÷（1+0.5001187）=11.39元/股。

（2）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首次授予部分确定为两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1%；预留授予部分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

首次授予部分：P=P0 ×（1+2.1%×D÷360）

预留授予部分：P=P0 ×（1+1.5%×D÷360）

其中：P为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

首次授予部分：13.48×（1+2.1%×883÷360）=14.174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11.39×（1+1.5%×609÷360）=11.679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14.174元，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11.679元，回购总金额为204,583.46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945,076.00	18.7543	-16,652.00	36,928,424.00	18.74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050,290.00	81.2457	0	160,050,290.00	81.2526
三、总股本	196,995,362.00	100.00	-16,652.00	196,978,71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南兴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南兴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票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年4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芳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